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説明,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自股份發售(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,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.50港元)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48.1百萬港元。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:

- 約25.3百萬港元(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,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.6%)將用於購買材料,乃由於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及/或規模增加;
- 約8.0百萬港元(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,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.6%)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員工數目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,包括工地人員(項目監督、工程師、項目負責人及工人)及支援項目的後勤人員;
- 約5.0百萬港元(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,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.4%)將用作維持我們於YL、NEK及SRM現有股權百分比的出資;
- 約5.0百萬港元(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,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.4%)將用於透過以出資方式成立新公司,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;及
- 一 餘下約4.8百萬港元(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運用,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%)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,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,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新加坡/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/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。

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。售股股東將負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,連同聯交所交易費、證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。按發售價計算,售股股東估計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.9百萬港元(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)。我們並不會收到配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。